

股票代码：600876

股票简称：洛阳玻璃

公告编号：临 2021-006 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修订）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洛阳玻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临 2020-044 号），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与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科技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将本次发行凯盛科技集团取得的公司股份锁定期由十八个月调整为三十六个月，其它内容不变。同时亦对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进行相应修改。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1 年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关于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申请豁免因建议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认购事项及建议非公开 A 股发行而触发的 A 股全面要约义务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但可能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科技集团”）直接持有洛阳玻璃 1.12% 的股份，并通过其控股子公司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洛阳玻璃 20.27% 的股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与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洛阳玻璃 12.81% 的股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洛阳玻璃 0.63% 的股份，凯盛科技集团的关联方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洛阳玻璃 0.07% 的股份，凯盛科技集团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公司 34.91% 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凯盛科技集团拟以现金

认购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股数的 13.62%（含本数），认购股票数量不超过 70,975,646 股，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凯盛科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不超过 36.81%。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凯盛科技集团及其关联方合计持股比例仍不低于 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凯盛科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进一步增加，凯盛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

二、收购人凯盛科技集团对于锁定期的承诺

根据公司与凯盛科技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凯盛科技集团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洛阳玻璃股份，凯盛科技集团承诺其认购取得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三、关于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依据

凯盛科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洛阳玻璃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上述事实已满一年，凯盛集团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凯盛科技集团已承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洛阳玻璃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相关政策有不同安排或变化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政策安排或变化执行。

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凯盛科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并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于

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最新政策安排或变化相应调整并执行。本次交易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